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早先在议程项目 118 之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3/464/Add.1 至 4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的报告。
2. 1999 年 7 月 13 日,第五委员会第 65 次和第 66 次会议恢复审议本项目。各代表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所作的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A/C.5/53/SR.65 和 66)。
3. 除了 A/53/646 和 Add.1-4 所列的文件外,委员会面前还有下列文件:
 - (a) 1999 年 7 月 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1999 年 6 月 28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C.5/53/64);
 - (b) 1999 年 7 月 12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1999 年 7 月 8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C.5/53/65)。

二. 审议主席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

4. 委员会主席在 7 月 13 日第 66 次会议上口头提出两项题为“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后来,这两项决议草案以 A/C.5/53/L.77 和 A/C.5/53/L.78 号文件印发。
5.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见第 7 段)。
6. 这两项决议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古巴、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新西兰

和澳大利亚)、智利、大韩民国、格鲁吉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印度。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就几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提出的建议,会费委员会主席在1999年6月28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递交了上述建议,大会主席在1999年7月1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转交了这些建议;¹

1. 决定:

(a) 摩尔多瓦共和国是由于其所无法控制的情形而未能缴付为避免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必须缴付的款额,因此,准许其投票,至1999年12月31日为止;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和塔吉克斯坦是由于它们所无法控制的情形而未能缴付为避免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必须缴付的必要款额,因此,准许它们投票,至2000年6月30日为止;

2. 重申《宪章》第十九条对其所规定的作用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对会费委员会所规定的咨询作用;

3.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再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问题。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审议了1999年7月12日大会代理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²

1.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对其所规定的作用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对会费委员会所规定的咨询作用;

¹ A/C.5/53/64.

² A/C.5/53/65.

2. 请会费委员会优先审议格鲁吉亚根据第十九条就其拖欠会费问题³提出的请求，同时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并请它也作为优先事项尽可能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前把它的意见转告大会；

3. 决定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暂时给予格鲁吉亚豁免，在大会对此事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允许它参加投票；

4. 又决定本决议的程序性安排不构成将来的先例。

³ 同上,附件。